

叶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强化主动公开，在全年工作中不断总结与自我完善，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我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主要包括计划项目实施、成果转化、创新体制建设、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宣传、政策培训等信息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着力提升办理效率。2025 年县科技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县科技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着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信息发布不出纰漏。

（四）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主要依托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大对科技信息的公开宣传。并不断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对重大科技成果、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进行联合发布。2025 年通过人民网，中央电视台，河南科技报，新闻融媒体发布报道 5 条。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叶县科技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科室，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专人负责，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具体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思想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思想上对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重要定位认识不清，对实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 2.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在工作开展情况看，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公开信息，且信息要素不齐全。
- 3.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在公开信息方面，存在“临阵抱佛脚”现象，存在着为发布而发布的现象，无法确保公开内容和信息质量。

（二）针对 2025 年存在的问题，我单位改进如下：

- 1.树立科学公开理念。全面梳理公开目录和具体内容，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全面推进科技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将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工作动态、办事程序、服务内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要举措等信息进行公开，及时跟进，实时更新，尤其是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主动做好解读释疑。
- 3.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细化每个栏目更新内容、格式以及时效，从源头上强化公开信息规范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